

## 基督徒生活 ( 四 ): 男女兩性論

### 壹、三一真神<sup>1</sup>

在基督教上帝的眾多特質中，神的三位一體是最重要及最關鍵的一項：

一、聖經的信仰仍是嚴格的獨一神論，聖經由始至終都棄絕多神主義( 賽 45:6 )。

「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沒有別神。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

二、神卻有三個不能混淆的位格，且每位都完全是完整的神( 約 17:11 )。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裡去。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

聖父是神( 林前 8:6a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

聖子是神( 腓 2:5-6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sup>6</sup>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聖靈是神( 徒 5:3-4 ):「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sup>4</sup>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麼？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麼？你怎麼心裡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

父子靈三位是同存、同榮、同尊、同權，這從聖經中神位格的不同排法看出：1. 父、子、靈( 太 28:19 )2. 靈、父、子( 約 14:26 )3. 靈、子、父( 林前 12:4 - 6 )4. 子、父、靈( 林後 13:14 )5. 子、靈、父( 弗 2:18 )

三、雖然三位一體這用語並未出現於聖經中，但其實多處的經文都表明了這概念( 太 28: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 貳、男女兩性<sup>2</sup>

---

<sup>1</sup>艾利克森著，郭俊豪等譯：《基督教神學(卷一)》，(台灣：華神，2000年)，頁488-518。

神按著祂的形象來造人，因此男女兩性間的關係應反映出三一神的兩大特性（創 1:27）：「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

## 一、同等重要

我們同有神的形象，在神面前人人平等，故此男女應彼此尊重：

1. 聖靈的恩賜（徒 2:18）：「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
2. 新約的浸禮（加 3:27-28）：「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sup>28</sup> 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

## 二、不同角色

雖然三一神的所有位格都是同等的，但父神卻在角色的功能上有較大的權柄及擔起領導的角色（太 24:36）：「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我們期望男女亦有類似的不同角色（林前 11:3）：「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

1. 神先創造亞當，然後才創造夏娃；因此，亞當應擔起領導的角色（提前 2:8-13）。
2. 神創造夏娃作為亞當的幫手，保羅認為這基礎足以構成對男女有不同的要求（林前 11:8-10）。
3. 亞當為夏娃命名，這表示亞當在角色的功能上權駕於夏娃之上（創 2:19-23；3:20）。
4. 在人墮落後，神要亞當為家中所發生的事作交代；雖然，首先犯罪的是夏娃（創 3:6-13）。

---

<sup>2</sup>格魯登著，麥啟新編：《聖經教義與實踐（卷二）》，（香港：學生福音團契，2002年），頁 368-383。

5. 我們被算為有罪是因亞當的罪，而非夏娃的罪 ( 羅 5:12-15 ); 這是因為代表人類的是亞當而非夏娃。

罪把衝突及痛苦帶進男女那原先雖有不同角色但卻同等重要的和諧關係中。自此，夏娃就渴慕要違抗亞當在角色功能上的權柄；而亞當則以強烈的苛刻去統治，而非以愛去管治夏娃 ( 創 3:16 ): 「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

基督的救贖是要重申創造的美善原意，亞當謙卑體恤地去領導、而夏娃則明智甘心地去順服 ( 弗 5:22, 25 ):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參、本週背誦金句 ( 林前 11:11-12 ):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  
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  
但萬有都是出乎神。」**